

香港慈幼中學鮑思高同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慈幼中學鮑思高同學會」，英文為「Hong Kong Salesian School Old Boys' Association」，英文簡寫為「S.S.O.B.A.」。
-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香港柴灣道 16 號慈幼英文學校。
- 第三條 宗旨
(一) 保持舊同學與母校間之密切聯繫。
(二) 促進校友間之友誼、聯繫及成長。
(三) 輔助會員品格及靈修上的發展。
(四) 發揚鮑思高神父之精神。
(五) 為母校在校同學及各會員謀求福利。
(六) 提供或贊助對社會有益之服務。
-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為非牟利組織，和慈幼會及香港鮑思高同學聯合會有緊密聯繫。
- 第五條 會期
本會會期將於應屆會員大會後之下一個月一日開始，並於翌年舉行應屆會員大會該月之最後一日結束。
- 第六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會員類別
本會會員共分兩類：—
(一) 基本會員。
(二) 榮譽會員。
- 第八條 會員資格
(一) 基本會員：—
凡受過香港慈幼中學教育者，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納入會員名冊。
(二) 榮譽會員：—
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香港慈幼中學校友，經應屆執行委員會(以下略稱為「執委會」)暨指導司鐸邀請，可成為榮譽會員。
- 第九條 會員權利
所有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一) 出席會員大會。
(二) 列席旁聽「執委會」會議。
(三) 參加及享用本會提供之一切活動、服務及福利。
(四) 獲得母校之優先照顧及協助。
(五) 基本會員亦在會員大會中享有選舉、被選及表決權。
- 第十條 會員義務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以下義務：—
(一) 遵守本會各項章程及一切議案。

- (二) 協助辦理及促進本會事務。
- (三) 不得做出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
- (四) 在未經「執委會」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參與或進行任何活動。
- (五) 在收集及處理會員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六) 按時繳交會費。

第十一條 終止會籍

任何會員倘若未能履行本會之會員義務，在收到書面警告後仍未能糾正該違規行為，經「執委會」一致通過及指導司鐸批准後，本會有權開除該會員之會籍並不退還已繳交的會費。本會亦可因應會員個人要求而終止其會籍。

第十二條 會費

本會會費由應屆「執委會」暨指導司鐸決定，並於每年會員大會日公佈。

第三章 本會架構

第十三條 本會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執委會」及指導司鐸（由校方指派）組成。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
- (二) 「執委會」必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其具體時間及地點需在星期三前通知各會員。
- (三) 基本會員可以以不少於 200 名之會員聯署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 (四) 會員大會上，出席者可以聽取及質詢「執委會」之工作及財政年報。
- (五) 會員大會的決議或章程修改必須由半數以上的出席會員贊成通過，但新修訂的章程必須符合鮑思高聯合會之章程。

第十五條 「執委會」

- (一) 成員為：—
 - 甲) 會長 (一名)。
 - 乙) 副會長 (兩名，分別負責外務和內務)。
 - 丙) 秘書 (一名)。
 - 丁) 財務 (一名)。
 - 戊) 「慈訊」主編 (一名)。
 - 己) 執行委員 (兩名至八名)。
- (二) 職權：—
 - 甲) 實踐及推廣本會宗旨。
 - 乙) 管理及策劃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 丙) 代表本會發言及參與對外活動。
 - 丁) 負責管理及適當運用本會資產。
 - 戊)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案。
 - 己) 於會員大會公告工作報告及財政年報。
 - 庚) 批准申請者加入本會。
 - 辛) 開除違反會員義務之會員的會籍。
 - 壬) 在有需要時可成立臨時特別工作小組，以分擔以上的職責。
- (三) 執委的任命：—
 - 甲) 「執委會」會長除外，其他所有「執委會」成員在經指導司鐸認可後，由應屆當選之會長自行委派本會的會員擔任。
 - 乙) 所有「執委會」成員之任期為兩年 (可不限次數連任)。
- (四) 罷免：—
 - 甲) 會員大會或指導司鐸可在必要的情況下罷免「執委會」任何成員。
 - 乙) 假若被罷免成員為「執委會」會長，在新會長於會員大會選出前，由副會長(外務)接任臨時會長。

第十六條 「執委會」會長

(一) 職權：－

- 甲) 任命委員組成「執委會」。
- 乙) 主持「執委會」會議。
- 丙) 制定政策，帶領「執委會」履行上述第十四及十五條中列出的職權。

(二) 選舉：

- 甲) 會長選舉必須在會員大會上舉行，由會員直接選出，以最高得票者當選。
- 乙) 任何基本會員均有權參選為會長候選人，但必須經指導司鐸審核。
- 丙) 會長候選人在參選前必須先出席或旁聽「執委會」超過半數之會議不少於兩年。
- 丁) 會長任期為兩年。

第十七條 指導司鐸

指導司鐸為校方委派的代表，協助本會的發展及運作。如「執委會」的議決不符合本會宗旨或章程，指導司鐸可暫停此議決的執行，並提交會員大會討論和表決。

第十八條 其他職位

(一) 顧問

每年由「執委會」邀請校友擔任，人數不限，任期為一年，為協助本會發展提出意見。如「執委會」的議決不符合本會宗旨或章程，顧問可以要求對「執委會」的議決進行覆核。

(二) 校友校董

由會員根據本會章附件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程序直接選出的會員擔任，代表本會作為學校法團的校友校董，以協助學校的發展及運作，及加強學校法團與本會之間的聯繫。

第四章 財務

第十九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跟會期一致。

第二十條 財政來源

- (一) 本會會員每屆繳交之會費。
- (二) 舉辦個別活動(包括籌款活動)所得之款項。
- (三) 接受捐款、贊助或學校撥款所得之款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運用及管理

本會經費限於支付本會會務應付之一切費用。本會一切收入均須存入本會的銀行戶口，所有支出必須由會長及指導司鐸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第五章 解散

第二十二條 大會解散

- 甲、本會如需解散，必須由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者以多數贊成通過。
- 乙、本會解散時，一切資產於扣除了所有應付的帳項及債務後，餘額全數捐贈母校。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生效日期

本章程將由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慈幼中學鮑思高同學會會章附件

「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之執委會須依慈幼英文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在校友校董出缺時，負責統籌校友校董的選舉事宜。
2. 本會之執委會須按校友校董的選舉結果，向慈幼英文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一人擔任校友校董。
3. 獲提名並註冊為校董的校友，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並在任期內，履行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所列明的校董職責。
4. 除下列的人士外，本會所有基本會員，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 (a) 他是學校的在教職員；或
 - (b)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c) 校友校董選舉及家長校董選舉在同一時間舉行，而他已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或
 - (d) 他剛完成法團校董會章程列明可連續擔任校友校董的任期，暫時不能擔任校董。
5. 校友校董選舉有以下的規定：
 - 5.1 執委會應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選舉主任負責訂定截止提名、投票、點票和公布結果各項工作的日期，以及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5.2 獲委派的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5.3 校友校董候選人的提名期由選舉主任發出通知後第二天開始計算，不應少於十四天及不應多於二十一天。
 - 5.4 投票日與提名截止日期必須相距最少兩星期。
 - 5.5 所有參與校友校董選舉的會員均有責任確保選舉的公平，並須履行選舉道德操守的要求。
6. 選舉的程序如下：
 - 6.1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展開後，選舉主任須透過校友會網頁及電郵向所有基本會員發出通告，通知所有基本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本會基本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6.2 每名基本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提名毋須和議，惟獲提名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提名方屬有效。每名會員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6.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字數為 100 字以內，並須在提名表格中申請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6.4 如在提名截止後，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在獲得執委會同意後，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後仍然沒有人參選，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交由法團校董會跟進。
 - 6.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透過校友會網頁及電郵向所有基本會員發出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和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要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通告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6.6 凡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7 投票的校友須於投票日指定時間內，親臨學校投票站，待核實基本會員身分後，領取選票一張。填妥選票後，將選票對摺後，放入投票箱內。
- 6.8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6.9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的話，該名候選人便可不必經投票而自動當選。
7. 點票和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如下：
 - 7.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並邀請基本會員、各候選人和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7.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7.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即獲提名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7.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舊同學會會長及指導司鐸須分別在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及選票應由舊生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7.5 選舉主任應透過校友會網頁及電郵向所有基本會員發出通告，通知所有基本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8.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執委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人的基本資料和上訴的理由。
9. 執委會須在接獲有效的上訴呈請後一星期內，成立上訴委員會跟進。上訴委員會須由會長或副會長領導，並由至少三人組成。上訴委員會須在兩星期內，就上訴呈請向執委會提交報告及建議，並由執委會作最後決定。執委會其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
10. 本章條文若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衝突，一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
11. 本會之執委會須在確定選舉結果後三十天內向法團校董會推薦獲任為「校友校董」。